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中妇幼分便函〔2022〕15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助产士分会关于公布 “第二批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妇幼保健机构、妇产医院以及综合医院产科：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第二批《专科助产士临床基地申报及评审通知》（中妇幼便函〔2022〕5号）、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助产士分会《关于举办“专科助产士临床实践基地”评审会议的通知》（中妇幼分便函〔2022〕14号）文件下发后，各医院积极组织申报。按照自愿原则、提交申报材料、组织申报单位线上汇报、线上集中评审答辩等程序，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了评审。结合我国各区域助产专业发展现状和将承担的培训任务量，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确定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38家医院为第二批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等5家医院因多方原因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第一批培训基地也顺利通过审核，此43家医院将作为第二批培训基地，承担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任务。同时，确定北部战区总医院等9家医院为第二批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培育基地。各临床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工作，积极改善教学条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方案，认真做好基地建设和培训工作，关注助产专业建设和发展，进一步强化助产照护理念，优化教学条件，为承担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工作做好准备。

附件1：第二批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名单

附件2：第二批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培育基地名单



附件 1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第二批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基地名单

(43 家)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安徽省阜阳市人民医院
保定市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福建省泉州市妇幼保健院
福清市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东莞市妇幼保健
广东省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广东省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湖北省黄石市妇幼保健院
湖北省荆州市中心医院
湖北省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湖北省襄阳市中心医院
湖北省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江苏省妇幼保健院
金华市人民医院
晋江市中医院
昆明安琪儿妇产医院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青海红十字医院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山东省德州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省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山西省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太原市妇幼保健院
唐山市妇幼保健院
温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温州市人民医院)
武汉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郑州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附件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第二批专科助产士临床培训培育基地名单

(9 家)

北部战区总医院

广东省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贵州省黔西南州人民医院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遂宁市中心医院

西安高新医院

烟台毓璜顶医院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云南省楚雄州妇幼保健院